#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年6月24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准從貸款基金批出合共973,500,000元的中期貸款予下列專上教育機構一

- (a) 向香港城市大學批出一筆為數 599,500,000元的 貸款;
- (b) 向保良局批出一筆為數 254,000,000 元的貸款; 以及
- (c) 向香港公開大學批出一筆為數 120,000,000元的 貸款。

### 問題

我們須就 3 所專上教育機構向政府提出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作出 決定,以便 3 所機構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

### 建議

2.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批准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現建議向 3 所專上教育機構批出合共973,500,000元的中期免息貸款,以便興建新校舍,提供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有關貸款分配如下一

FCR(2005-06)22 第2頁

(a) 向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批出一筆為數 599,500,000 元 的中期貸款;

- (b) 向保良局批出一筆為數 254,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及
- (c) 向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批出一筆為數 120,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

### 理由

- 3.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會議上批准實施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協助專上教育機構籌措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根據這項貸款計劃,政府會提供兩類貸款,即「短期貸款」和「中期貸款」(詳情載於附件 1)。委員得悉,教統局局長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會向獨立的評核委員會(下稱「評委會」)徵詢意見。評委會的職權範圍及現任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會由教統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sup>1</sup>,則由教統局局長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委員批核。
- 4. 我們先後在 2004 年 9 月及 2005 年 2 月推出第十及第十一輪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計劃。經考慮評委會的意見後,教統局局長現建議就第十輪貸款申請向城大和保良局分別批出為數 599,500,000 元和 254,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及就第十一輪貸款申請向公開大學批出為數 120,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13 段。
- 5. 評委會在考慮貸款申請時,是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闡述的準則(即申請貸款的機構須屬非牟利性質,並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而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以及按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見附件 3)為依據。評委會亦已考慮有關院校的預計學生人數、建議的貸款用途、開辦課程的估計費用和有關申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附件3

附件1

附件2

<sup>&</sup>lt;sup>1</sup> 如果有關申請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加上是次所申請的貸款合計超逾 1,500 萬元, 則是次申請的貸款額即使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仍須提請財委會批核。

### 城大

- 委員曾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向城大專上學院批出一筆為數 44,756,000 元的短期貸款(見 FCR(2002-03)26);在 2002/03 學年,城 大專上學院運用這筆貸款,在九龍灣德福花園設置臨時校舍,提供 1500個副學位學額。由於政府的政策是要逐步取消由公帑資助的副學 位課程,城大校董會在2003年6月成立副學士課程工作小組,負責研 究城大自資開辦副學士課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及其他相關事宜。其 後 , 城 大 校 董 會 接 納 工 作 小 組 的 建 議 , 同 意 城 大 應 繼 續 自 資 開 辦 副 學 士課程。在 2004/05 學年,城大取錄了約共 5 600 名全日制副學位課 程學生,當中包括約3500個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 資助的學額及約2100個自資學額。由於教資會會在未來數年逐步停止 資助這類學額,城大因此計劃由 2007/08 學年起,自資提供該 6 000 個 學額中大部分學額。為此,城大申請一筆為數 599,500,000 元的中期貸 款,以便在城大校園內一幅毗鄰南山邨道的土地上,興建一座整體樓 面 淨 面 積 約 24 000 平 方 米 (建 築 樓 面 面 積 約 42 000 平 方 米 )的 特 定 用 途 校舍,並進行裝修工程和購置所需設備,校舍落成後,最多可容納6000 名學生。
- 7. 我們支持接納評委會的意見,並請委員批准向城大批出一筆為數 599,500,000 元的中期免息貸款,以供興建能容納 6 000 名城大專上學院學生的校舍。這筆貸款中一
  - (a) 532,70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 (b) 66,800,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 保良局

8. 保良局與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專業進修學院決定合辦一所社區學院,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高等教育機會。港大專業進修學院會負責有關課程的學術事宜(包括課程和教學設計、為課程進行學術評審、質素保證、成效評估等工作,以及為有意繼續進修的學生制定課程銜接機制),而保良局則負責為該社區學院建設校舍、籌措經費,以及負責其營運。作為主要負責該社區學院財務安排的伙伴機構,保良局也是今次向政府申請貸款的借貸及單一擔保機構。保良局現申請一筆為數

FCR(2005-06)22 第4頁

254,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便在禮頓道 66 號保良局總部興建一座建築樓面面積約 17 000 平方米的特定用途校舍。建議開辦的社區學院預期在 2008/09 學年啓用。

- 9. 鑑於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參與這項合作計劃,而該學院在營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良好,並已確立質素保證機制,因此我們贊同評委會的意見,認為可向保良局批出中期貸款。我們現採納評委會的意見,建議向保良局批出一筆為數 254,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便興建能容納 2 000 名社區學院學生的校舍。這筆貸款中一
  - (a) 223,00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 (b) 31,000,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 公開大學

- 10. 公開大學是本港目前唯一具備自行評審資格,並以自資模式營運的大學。其前身為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在 1989 年 5 月成立,主要目的是讓香港的在職成年人可以修讀副學位、學位及研究生課程。
- 11. 自 2001 年起,公開大學開始提供全日制副學士課程;其後在 2003 年,公開大學再開辦全日制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公開大學在 2004/05 學年共開辦 7 個全日制榮譽學士學位課程,並擬於 2005/06 學年,在位於何文田牧愛街 30 號的現有校舍開辦 16 個全日制榮譽學士學位課程,惟該校舍的使用率已達飽和。在 2004/05 學年,公開大學有超過 500 名全日制面授課程學生,預計該院校的全日制學額,會穩步增至 1 200 個。鑑於市場對課程的反應理想,公開大學現申請一筆為數 120,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便興建第二期校舍。該筆貸款佔興建第二期校舍所需總成本約 70%,其餘 50,000,000 元會透過籌募私人捐款補足。第二期校舍會在公開大學位於何文田的校園內興建,可容納共 1 200 名學生。公開大學計劃由 2009/10 學年起,在第二期校舍自資開辦全日制副學位/學位/榮譽學位面授課程。
- 12. 經考慮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因素後,我們支持評委會的意見,並請委員批准向公開大學批出一筆為數 120,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這筆貸款中-

FCR(2005-06)22 第5頁

- (a) 100,00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 (b) 20,000,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已包括涉及大量 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所需的附加貸款額)。

13. 我們贊同評委會的意見,認為公開大學在營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良好,故可向該院校批出中期貸款。

### 對財政的影響

14. 根據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貸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 10 期還款,每年還款一次。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252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項下,為城大、保良局及公開大學提供合共 973,500,000 元的貸款。我們在考慮上述院校建議的貸款用途和開支時間表後,估計發放貸款的時間表如下一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院 校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總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城大	78,900,000	171,700,000	348,900,000	_	599,500,000
保良局	60,000,000	182,000,000	_	12,000,000	254,000,000
公開大學	_	49,000,000	60,000,000	11,000,000	120,000,000

15.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總數約共 225,098,000 元的利息。這筆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得出,現行的「無所損益」利率為年息 3.525 厘。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 背景資料

- 16.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作出下述公布 -
  - (a) 在 10 年內, 60%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FCR(2005-06)22 第6頁

(b) 政府會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極為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 17.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院校逐步擴展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這些措施包括
  - (a) 推行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新資助計劃,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助學金或貸款, 協助他們支付學費;
  - (b) 除現有一項提供學費資助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外,為修讀以自 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一項新 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基本生活開支;以及
  - (c) 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協助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
- 18. 這項建議屬於上文第 17 段(c)項所述的措施。這項支援措施推行至今,委員合共批出 9 所院校所申請的 15 筆貸款,貸款總額為3,048,509,000元。教統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合共批出 4 筆貸款,總額為41,148,000元。已批出的貸款詳情見附件 4。截至2005年5月底,已償還的款項合共177,081,000元。在2004/05學年,院校自資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約有200個,為高中畢業生提供約14200個學額。
- 19. 我們已分別在 2005 年 4 月及 6 月告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當局擬提請財委會委員批准有關城大和保良局及公開大學的貸款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沒有提出異議或要求討論。

\_\_\_\_\_

附件4

教育統籌局 2005年6月

###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審批準則

#### A. 申請資格

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必須符合下述條件一

- (a) 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 (b) 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

#### **B.** 貸款類別

短期貸款,以供一

- (a) 租用地方作校舍, 為期兩年; 以及
- (b) 進行基本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

中期貸款,以供一

- (a) 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
- (b) 進行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對於已獲發放短期貸款的教育機構, 該筆中期貸款只可用以資助短期貸款未有資助的項目。

在提供專上教育方面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可在開辦課程時即時申請中期貸款,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審批申請。

### 為 專 上 教 育 機 構 提 供 開 辦 課 程 貸 款 評 核 委 員 會

#### 職權範圍

-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 3. 就教育統籌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 成員

主席:譚萬鈞教授

委員: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

廖長江先生

黄德偉先生

張秀儀女士

官方委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秘書: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

#### 法定人數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3人或以上(包括主席)。

貸	款	⊢	限	(以	每	個	學	貊	計	)
ᆽ	小人		אניו		↦	ш	<del></del>	ㅁㅆ		,

計算準則			貸款上限 (第十輪 貸款申請)	貸款上限 (第十一輪 貸款申請)	
(1)	短期 (a)	貸款 - 校舍兩年的租金(以每個 學額計)(註 1)	22,195 元	22,195 元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2)	15,711 元 37,906 元 約數:37,910元	15,711 元 37,906 元 約數: 37,910 元	
(2)		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附加 10%的貸款額	41,700 元	41,700 元	
(3)	中期 (a) (b)	貸款一購置「丙」級寫字樓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1)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111,577 元 15,711 元	144,725 元 15,711 元	
		2)	127,288 元   約數:127,290 元	160,436 元 約數:160,440 元	
(4)		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附加 10%的貸款額	140,020 元	176,480 元	

#### 註一

- 1. 有關校舍租金和樓價的貸款上限,是根據「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值和樓價,並按教統局局長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按年作出的調整而計算。每年調整機制載於 FCR(2001-02)30 號文件。
- 2. 在 2001-02 年度初次釐定有關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的貸款上限時,我們參考了持續專業教育機構在這方面所承付的平均費用,以及教統局局長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的調整。每年調整機制載於 FCR(2001-02)30 號文件。

##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出的貸款一覽表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短期貸款)	貸款金額 (中期貸款)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位於灣仔一幢商業樓宇	35,402,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位於北角一幢商業樓宇	-	176,12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3	浸會大學	位於九龍塘一幢商業樓宇	-	86,201,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4	理工大學	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分別位於屯門及 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屯門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205,735,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7	教育學院	位於大角咀一幢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8	中文大學	位於中環一幢商業樓宇	-	135,27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年4月26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位於機鐵九龍站內一幢 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0	城市大學	位於九龍灣一幢商業樓宇	44,756,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分校內的新建大樓	-	266,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 交流基金	分別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 的商業樓宇	7,148,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2年12月30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 機構	位於銅鑼灣一幢商業樓宇	4,000,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3 年 3 月 4 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九龍灣的新建校舍	-	279,2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5	浸會大學	沙田石門的新建校舍	-	359,2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將軍澳第73B區的 新建校舍	-	188,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7	理工大學	紅磡灣的新建校舍	-	424,71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8	中大-東華 社區書院	旺角的新建校舍	-	346,05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年12月5日批准
19	理工大學	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	458,1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年3月4日批准
總數:			164,603,000 元	2,925,054,000 元	-
已批出的貸款總額:			3,089,65	7,000 元	-